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2011 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慎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严格审核公司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其中 6 次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2 次。我们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2011 年，我们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符合要求。

2011 年，我们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5 名，比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各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建筑、会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沟通渠道畅通，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 5 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 3 个专门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的独立董事为资深的财务专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有利于充分发挥了专业人员的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本年度，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了职责。

三、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2011】4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对公司有关业务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听取了公司总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投融资事项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总体方案、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报告进行了三次见面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我们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继续利用 200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09年配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投入，由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将造成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16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3、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内部审计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收入的意见》等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2、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就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间安排和审计总体方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一次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与审计总体方案。

3、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初步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第二次见面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总体方案继续做好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总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融资事项的汇报。

4、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第三次见面沟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二次审议意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5、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实地考察公司业务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决策掌握第一手资料，2011年9月13日-15日，我们前往山西太原，对山西太原尖草坪区新村城中村改造房地产项目及其附近楼盘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上述实地考察，进一步增进了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了解，保证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知情权，有利于对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在考察过程中，我们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并被公司采纳实施。

七、其它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度我们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1年，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未发生下述情况：

- 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治 丁原臣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